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洪麗芳即洪嘉勝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52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劉淑慧